公司代码：688511　　公司简称：天微电子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75.65万元，同比下降44.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5.73万元，同比下降158.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82.76万元，同比下降222.86%。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都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为整车的分系统，需求下降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整车的年度任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下滑，从而产品的交付受总装厂生产进度的影响变缓；公司委托研制项目收入也受验收数量、规模、最终验收时间的影响出现下滑；公司收到某两整机厂下发的某军种某车综合整治项目报价通知，本期对某车型的某型号产品收入调减；同时，公司与某两整机厂协商一致，对某两型产品的暂定价进行调减，导致2024年订单减少，收入下滑。同时，受公司减值准备大幅度增加、政府补助大幅度减少、收入调整以及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

(二)暂定价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灭火抑爆系统需经过军方的价格审核，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审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暂定价格签订合同进行入账，暂定价格通常是军方用户与公司根据同类产品的审定价格以及中标报价等多种因素确定的，待军方审价后进行调整，若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将在审价完成当期进行收入调整。公司系统产品客户主要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基于军品要求“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存在未进行审价前提出对已签订的合同暂定价进行调减的情形，如最终双方协商一致，出现大额调减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退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5.7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82.7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775.6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478.85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所述之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交所将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军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防工业军工装备中的综合防护领域。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期内没有生产计划或生产计划减少，在手订单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灭火抑爆系统及其他产品的采购可能减少甚至停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再次出现前述规定情形或《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57,332.8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6,779,422.64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544,433,634.59元。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科创板	天微电子	688511	无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萍	王海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电话	028-63072200-828	028-63072200-828
传真	028-84208268	028-84208268
电子信箱	twdzdlbyx@163.com	twdzdlbyx@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灭火抑爆系统、三防采集驱动装置、锂电火灾预警及智能防控系统、机载光学火焰探测控制系统、紫红外探测器、高能航空点火放电器件、高精度熔断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丰富的军工科研生产经验和先进的生产管理，以综合防护领域的核心器件及系统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长期致力于为武器装备防护细分领域提供更信息化、智能化的电子信息综合防护产品。除军品业务外，公司以军工技术为依托，布局了子公司成都天微发展民品业务，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人工智能定义安防新时代，通过“人工智能+行动”，积极探索拓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人工智能新兴技术的多场景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放电管、特种熔断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三防采集驱动装置、锂电火灾预警及智能防控系统和机载光学火焰探测控制系统等。特种熔断器和航空放电管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灭火抑爆系统主要用于装甲车辆、航空、航天、船舶等武器装备，实现动力舱、乘员舱、弹药舱的火灾或爆炸探测、控制及灭火抑爆；三防采集驱动装置主要用于陆上机动平台，三防采集驱动装置完成对放射性落下灰、化学毒剂、生物气溶胶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报警和有效防护任务。通过对舱室内建立稳定的超压，防止核生化有害物质的进入，从而避免或减轻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对陆上机动平台装甲内乘员和机件杀伤、破坏；锂电火灾预警及智能防控系统采用多传感器融合技术的复合探测器，结合锂电热失控预测模型和电池健康评估模型算法，对锂电车辆进行火灾预警及安全防护；机载光学火焰探测控制系统主要用于飞机发动机舱内的火焰探测及控制；除主要产品销售业务以外，公司还承接部分军方委托研制业务。民品产品主要有风电机舱火情预警智能处置系统、AI无人值守电动自行车安全充停系统、火情智能预警处置一体机、紫红外火情感知复合探测器等，在智慧园区、机房机柜、新能源锂电、储能电站、隧道管网、仓储物流、电动自行车安全防护等多场景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研发、生产所需物料、设备、包装材料、辅料等的采购业务。依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由生产部门、工程技术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通过询议价、比价后形成产品报价审批单，选定合格供方，编制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拟制合同并组织内部评审，与供方签订合同实施采购。主要物资的供应商采取批量采购、分批交付模式，以便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保证正常生产需求和合理库存水平。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采购物资质量、成本以及供应速度的控制提供较好的保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发货后挂账付款，付款周期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任务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整机/总体单位或上级配套单位的订货量组织军品生产活动。根据公司订单任务和经营目标，结合库存、原材料等情况形成年度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下达月度生产计划，月底对生产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已形成相关内部生产管理制度，实现生产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和标准化。公司以产品为中心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中，市场预测、订单确认、计划编制、物料采购、生产实施、出货检验等各个环节以产品为单位组织安排。通过计划信息的反馈，保持信息流的统一口径，达到生产计划的统一调度。

3、销售模式

公司军品销售中，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三防采集驱动装置系统等通过军方招标方式实现销售，在军方未审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合同暂定价格入账，暂定价格通常是军方用户与公司根据同类产品的审定价格以及中标报价等多种因素确定的，最终以军方审定价格作为最终销售价格。系统类产品主要根据军方客户的需求进行滚动发货，客户验收之后报送付款计划并根据计划向公司支付货款，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器件类军用产品的销售主要是通过承接器件研制项目获得，公司根据军方需求研制相关器件，而后定型并实现批量供应。器件类产品的价格主要是通过公司与军方用户单位协商议价确定的，以承兑汇票为主要支付方式。公司委托研制收入主要通过承接各项军工科研项目实现。军工科研类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军方部委制定的科研新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军方部委根据科研项目的进度阶段进行拨付；另外一类是由军工用户单位制定的科研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用户单位和公司协商议价确定，用户单位根据合同和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付款。

公司民品销售主要为系统类产品和器件类产品。民用系统类产品主要以储能电站预警及智能处置系统、机房机柜预警及智能处置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防护集中管控系统、智慧园区安全防护系统、新能源锂电火情预警处置系统、隧道管网预警及智能处置系统等为主。系统产品以项目投标的方式，进行产品交付和安装验收。

4、研发模式

公司按照“装备一代、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思路，组织相关研发工作。“研制一代”主要集中于公司列装产品的升级换代，包括产品的性能提升、质量工程及下一代产品研发，“预研一代、探索一代”主要是公司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新型产品、新领域的预先研究和探索。公司预研产品主要采取与高校、研究所合作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跟踪前沿技术，解决技术来源，聚焦工程化及产品推广应用，最终实现产品列装。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研发质量，通过积极和用户沟通，明确研发项目的设计需求，同时在研发过程中，设置了包括设计评审、工程化评审、工艺评审、质量评审等一系列评审过程，在正式生产之前还需完成规定的一系列严格的验证试验，以确保研发质量。

公司把持续改进作为产品研发的质量目标，在产品正式列装之前，公司通过市场反馈、环境综合性检验等方式暴露产品缺陷，从而优化产品设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产品标准制定工作，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了解产品功能、性能要求，以便在后期产品研制过程中指导产品设计。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军工电子行业发展阶段

军工电子行业所涉及的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系统及装备广泛应用于兵器、航天、航空和船舶等军工产业集群中，为各种重要装备提供技术支撑和配套支持。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明确了强军强国的战略目标。二十大报告指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人民军队打赢能力，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随着我国国防建设的发展，装备现代化进程加快，特别是装备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国产化持续推进，为军工电子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根据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到2050年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目前我国军队正处于信息化建设关键阶段，军工电子行业承担着“信息系统一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未来军工电子行业具有广泛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2)军工电子行业基本特点

军工电子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面宽，应用领域广泛。公司的系统类产品和器件类产品大部分为军品，从客户数量来看，军品的客户数量较为集中，符合军工行业的特征，同时由于军工采购具有强制性、计划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保密性等特点，军方的采购对象一般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且型号产品从立项、列装、量产到淘汰的周期都较长，因此公司军品批产供应的后续需求稳定性较高，延续性较长。

(3)军工电子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军工电子行业承担着“信息系统一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公司为高危领域提供电子防护产品，目前主要产品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综合防护系统中的灭火抑爆系统在军用领域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一辆装甲车辆要充分发挥其战斗效能，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是，当它被炮弹击穿之后仍能保持乘员的生存能力。公司灭火抑爆系统能够满足在极端高温、高动态环境下快速响应、可靠反馈的军方技术要求，产品实现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综合防护领域，从器件制造技术的钻研，到系统集成相关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形成自身核心的技术优势，并形成核心技术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该产品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军用电子元器件不同于民用产品，军方对于器件的质量性能要求非常高。军用器件需要在复杂多变的场景中保持高稳定性，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高的工艺质量控制，在检测过程中需要严格、准确的检验技术和方法，同时考虑到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保密性等因素，军方客户一般都会选择型号产品的器件研发单位作为配套供应商，军品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准入门槛较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灭火抑爆系统产品

公司经过自身发展实现了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应用，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军用灭火抑爆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并实现量产的公司之一。在军用灭火抑爆系统领域，公司竞争实力突出，在军方组织的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统型招标中得到认可，凭借多年的技术储备、工艺水平及综合能力，公司最终在七家竞标单位中位列第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产品配套关系中，公司产品配套的装甲车辆型号数量排名第一。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一直专注于综合防护领域，具备完善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公司的军用灭火抑爆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深厚的技术储备，以综合防护领域的核心器件及系统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长期致力于为武器装备防护细分领域提供更信息化、智能化的电子信息综合防护产品，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在航空应用领域和船舶领域均有所突破，持续提升和巩固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持续了核心产品的量产，维持了国内行业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承接军工科研项目。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国内军用灭火抑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实现了产品的自主研发及制造。未来随着武器装备现代化的逐步推进，以及灭火抑爆技术在军用领域应用范围和场景的扩大，将有更多资源和人才进入本行业。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目前作为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将依靠前期的技术积累、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力争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

(2)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

公司生产和研发的器件类产品主要以军用放电管、军用熔断器为主，随着国家推行国产化进程的实施，放电管、熔断器等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基于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放电管产品在原先的基础上衍生出了大量的新型号，基本满足现阶段国内装备发展需求，经过十几年的研制，产品已在多个型号军用产品上应用，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技术成熟。在熔断器产品方面，公司产品实现了多型号规格覆盖，工作精度高、可靠性高，产品在航空、海军等领域具备庞大的应用需求。

除了满足当前的武器装备需求外，为了保证技术先进性，公司和用户单位共同推进下一代军用器件的发展，针对放电管，公司已经在探索放电能量更好和击穿电压更准确的新型高能放电器件，针对熔断器，公司根据航空航天需求，正在进行研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一次性保护熔断器，关于可恢复式熔断器的研发，已经完成了装备需求的验证，形成了批量生产的技术能力。

军用电子元器件不同于民用产品，军方对于器件的质量性能要求非常高。军用器件需要在复杂多变的场景中保持高稳定性，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高的工艺质量控制，在检测过程中需要严格、准确的检验技术和方法，同时考虑到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保密性等因素，军方客户一般都会选择型号产品的器件研发单位作为配套供应商，军品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准入门槛较高。未来随着武器装备信息化的逐步推进，发挥基础重要作用的电子元器件领域将有更多资源和人才进入，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目前作为行业内的领头企业将依靠前期的技术积累、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三防采集驱动装置产品

核生化防护系统主要由核生化一体报警器、系统控制器、进风口装置、除尘装置、风量测量装置、增压风机、滤毒/清洁通风转换装置、过滤吸收器、出风口装置、超压排气装置等部件组成。该系统采用微差传感器结合高精度流量拾取技术，进行滤毒通风量的实时在线监测；采用差压传感器测量平台内部的压差，实现超压及压力梯度的测量；三防控制中心实时采集风量、超压及压力梯度数据并分析处理，对滤毒风机转速和超压调控装置排风量进行实时调节，实现系统滤毒通风量、超压及压力梯度的闭环控制。

公司自2017年组建核生化防护系统研究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科研生产技术平台，形成了包括高精度流量拾取技术、双PID实时调节技术、风量测量和控制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立足于陆上机动平台通用三防模块系列竞标项目，逐步拓展核生化防护系统相关业务，形成了通用化、系列化产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包括某型号履带装甲车辆、某型号轮式装甲车辆、某型号两栖装甲突击车、某型号空降车辆、某型号方舱指挥车辆、野战核生化集体防护系统、应急防毒帐篷在内的各类平台。

(4)锂电火灾预警及智能防控系统

锂电火灾预警及智能防控系统采用多传感器融合技术的复合探测器(气体、温度、烟雾和火焰)，结合成熟可靠的锂电热失控预测模型和电池健康评估模型算法，配备采用全氟己酮灭火剂进行火灾处置的安全防护系统。该系统能实现对锂电池热失控溢出特征气体探测，实时监测舱内环境温度、烟雾与火焰，通过自研热失控预测算法能实现锂电热失控安全预警，打破了现有锂电热失控发生后再处置的常规模式，能在锂电热失控发生前预留充足时间执行处置措施，从而对锂电火灾进行有效防护。

公司依托多年的灭火抑爆产品研发经验，逐渐成长为国内火焰快速探测、火情快速预警、智能快速灭火抑爆技术以及新能源安全防护技术研发实力雄厚、自我配套能力强、技术水平领先的研制单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新型灭火抑爆系统领域，深耕细作，承担了国家多个重点型号的研制工作，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在航空、航天、船舶等方面均有相关应用，其中，航空方面，已在国家多个重点机型试飞成功；航天方面，锂电安全产品已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第三研究院等得到应用，目前产品已完成交付；船舶方面，已在多个装备进行使用，并正在进行某型大船新一代探测技术研制；同时，公司正在进行无人装备、直升机等灭火探测系统研制。在特种熔断器、航空放电管等核心器件研发方面，完成了多型号的国产化替代工作，加速了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是我军实现武器装备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新时代装备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同时，为顺应国防建设强化武器装备智能化引领作用。公司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相关技术，开展三防、火灾探测器系列产品等项目研制，提升了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研制实力，为下一步的推广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除军品业务外，公司以军工技术为依托，布局了子公司成都天微发展民品业务，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人工智能定义安防新时代，通过“人工智能+行动”，积极探索拓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人工智能新兴技术的多场景应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31,889,981.58	956,810,991.80	-2.60	875,181,222.44	872,003,14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967,287.43	851,869,694.14	-5.04	796,250,624.70	796,164,583.50
营业收入	77,756,471.17	140,482,684.67	-44.65	110,753,537.95	112,472,026.5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4,788,426.21	137,524,126.18	-45.62	107,641,133.04	109,359,6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57,332.80	49,704,343.44	-158.66	44,922,518.08	44,838,69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27,593.86	28,348,278.04	-222.86	28,271,619.45	28,187,79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4,816.51	12,568,584.62	26.23	119,361,937.47	119,361,93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6.08	减少9.63个百分点	5.21	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3	0.6325	-144.95	0.5621	0.5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3	0.6325	-144.95	0.5621	0.56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29	11.42	增加16.87个百分点	12.78	12.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055,637.21	7,779,542.75	29,361,145.54	3,560,1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0,428.87	-8,181,735.67	4,917,777.49	-35,463,80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37,995.72	-10,718,495.27	3,209,396.72	-34,156,49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3,534.13	24,667,880.32	-1,676,033.32	8,056,503.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巨万里	10,338,722	44,801,128	43.13	491,25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超	1,598,708	6,588,421	6.34	109,67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巨万珍	1,312,545	5,687,696	5.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格	1,680,000	1,680,000	1.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杏生	848,000	848,0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丑生	187,314	811,693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庆英	804,602	804,602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575	654,897	0.63	0	无	0	其他
陈建	146,422	634,495	0.61	39,39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楚生	488,584	613,627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10名股东中，巨万珍与巨万里系姐弟关系；巨万里、张超分别持有皓海越信0.13%、18.50%的出资额。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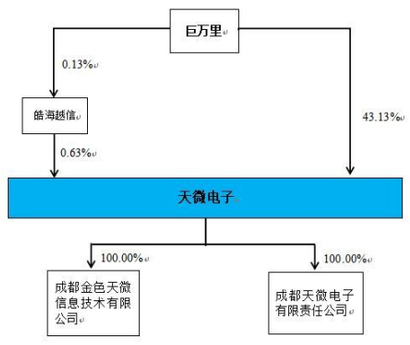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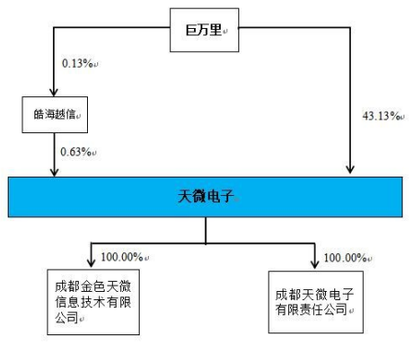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5.7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82.7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775.6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478.85万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所述之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交所将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449,728.91	37,055,637.21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5,310.26	9,570,428.87	8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6,429.91	6,837,995.72	12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3,983.88	-15,183,534.13	2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9	0.1218	3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9	0.1218	3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12	增加1.0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688,960.87	5,042,019.28	-7.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9	13.61	减少2.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7,790,744.77	931,889,981.58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6,613,240.41	808,967,287.43	2.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4,414.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9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33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28,880.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3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同时无股份支付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2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同时无股份支付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67	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67	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	主要系公司本期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万里	境内自然人	44,309,871	43.09	0	0	无	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6,478,751	6.30	0	0	无	0
巨万珍	境内自然人	5,687,696	5.53	0	0	无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3,790,889	3.69	0	0	无	0
谢恺	境内自然人	1,366,517	1.33	0	0	无	0
丁丑生	境内自然人	811,693	0.79	0	0	无	0
林楚生	境内自然人	754,504	0.73	0	0	无	0
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2,956	0.62	0	0	无	0
陈建	境内自然人	595,098	0.58	0	0	无	0
翟振华	境内自然人	535,585	0.5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巨万里	44,309,871	人民币普通股	44,309,871
张超	6,478,751	人民币普通股	6,478,751
巨万珍	5,687,696	人民币普通股	5,687,696
钟格	3,790,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90,889
谢恺	1,366,517	人民币普通股	1,366,517
丁丑生	811,693	人民币普通股	811,693
林楚生	754,504	人民币普通股	754,504
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32,956	人民币普通股	632,956
陈建	595,098	人民币普通股	595,098
翟振华	535,585	人民币普通股	535,5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10名股东中，巨万珍与巨万里系姐弟关系；巨万里、张超分别持有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13%、18.50%的出资额。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钟格通过普通账户持股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3,790,889股，合计持股3,790,889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自然人股东林楚生通过普通账户持股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754,504股，合计持股754,504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自然人股东翟振华通过普通账户持股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535,585股，合计持股535,585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